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MD-TM-2001-114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1 年 10 月 23 日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不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为规范民航空中交通空管系统不安全事件的报告，保证空管系统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空管安全工作情况，总局空管局制定了《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不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不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为规范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管系统）对不安全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报告，保证空管系统各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空管安全工作情况，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有关条款，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分为强制报告制度和自愿报告制度。强制报告制度适用于空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自愿报告制度适用于空管系统各单位及全体人员。

发生空管不安全事件后，向相应航空安全管理部门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飞行事故、劫机等重大事件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一、强制报告制度

凡发生属于强制报告的事件后，事发所在地的空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报告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强制报告的事件

- 1、民航提供管制服务的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和民航提供管制服务的航空器与非民航提供管制服务的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
- 2、民航提供管制服务的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之间小于规定间隔；
- 3、民航提供管制服务的航空器飞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
- 4、由于民航空管设备保障和航行情报原因造成航空器不能按照计划正常飞行；
- 5、由于民航气象或管制原因造成向航空器提供了错误的高度表拨正值且未及时纠正；
- 6、由于非正常原因造成民航提供管制服务的航空器偏离航线；
- 7、其他对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造成影响的事件。

（二）报告程序

1、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所在地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通过电话立即将简要情况报告所在地区管理局调度室。管理局调度室应当立即将情况报告总调度室。

2、事件发生所在地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填写《空管不安全事件报告表》（附件 1），并报告所在地区管理局调度室。

3、管理局调度室收到《空管不安全事件报告表》后，应立即报告总调度室，并

通报给所在地区空管局安全监察处和相关部门。

4、总调度室收到《空管不安全事件报告表》后，应通报给总局空管局安全监察处和相关部门。

二、自愿报告制度

（一）自愿报告的内容

自愿报告的内容，是指空管系统各单位或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可能不利于保证飞行安全的情况。包括：规章制度、标准、工作程序，工作环境、人员培训、设备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自愿报告的方法

自愿报告（见附件2）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至总局空管局安全监察处或地区空管局安全监察部门（邮政、电子邮件地址和传真号见附件3）。

（三）自愿报告的处理

1、接到自愿报告的空管安全监察部门，应对报告内容认真进行整理、分析、归类，并进行保密处理，避免因处置不当给自愿报告者带来影响。

2、接到自愿报告的空管安全监察部门，对自愿报告进行处理后，将有关内容通报给有关部门。

3、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愿报告者进行打击报复，一旦发现对自愿报告者打击报复的，将严肃查处。

附件 1 空管不安全事件报告表

报告单位		联系人	
报告时间（北京时）	年 月 日 时	联系电话	
事发时间（北京时）	年 月 日 时	责任单位	
<p>一、管制有关情况</p> <p>管制方式：雷达管制（ ）程序管制（ ）雷达监控（ ）自动相关监视（ ）</p> <p>管制阶段：区域管制（ ）进近管制（ ）塔台管制（ ）其他（ ）</p> <p>实施管制人员：持照（ ）见习（ ）</p> <p>管制员：采取避让措施（ ）未采取避让措施（ ）</p>			
<p>二、事件涉及的航空器和机组有关情况</p> <p>航空器 1：</p> <p>呼号（ ）机型（ ）所属单位（ ）</p> <p>任务性质（ ）</p> <p>起飞机场（ ）目的地机场（ ）</p> <p>飞行状态：目视飞行（ ）仪表飞行（ ）</p> <p>机载 TCAS：出现告警（ ）未出现告警（ ）不详（ ）</p> <p>机载近地警告系统：出现告警（ ）未出现告警（ ）不详（ ）</p> <p>机组：采取避让措施（ ）未采取避让措施（ ）不详（ ）</p> <p>航空器 2：</p> <p>呼号（ ）机型（ ）所属单位（ ）</p> <p>任务性质（ ）</p> <p>起飞机场（ ）目的地机场（ ）</p> <p>飞行状态：目视飞行（ ）仪表飞行（ ）</p> <p>机载 TCAS：出现告警（ ）未出现告警（ ）不详（ ）</p> <p>机组：采取避让措施（ ）未采取避让措施（ ）不详（ ）</p> <p>航空器 3：</p> <p>呼号（ ）机型（ ）所属单位（ ）任务性质（ ）</p> <p>起飞机场（ ）目的地机场（ ）</p> <p>飞行状态：目视飞行（ ）仪表飞行（ ）</p> <p>机载 TCAS：出现告警（ ）未出现告警（ ）不详（ ）</p> <p>机组：采取避让措施（ ）未采取避让措施（ ）不详（ ）</p>			

三、空管相关设备运行状况

雷达：正常（ ）故障（ ）通信：正常（ ）故障（ ）导航：正常（ ）故障（ ）

气象：正常（ ）故障（ ）

雷达低高度告警功能处于开启（ ）关闭（ ）状态，出现（ ）未出现（ ）告警

飞行冲突探测功能处于开启（ ）关闭（ ）状态，出现（ ）未出现（ ）告警

四、天气状况：

良好（ ）雷雨（ ）降水（ ）低云（ ）低能见度（ ）大风（ ）其他（ ）

五、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或航空器与障碍物间最小距离

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垂直距离（ ）时，侧向距离（ ），纵向距离（ ）

航空器与障碍物之间垂直距离（ ）时，水平距离（ ）

六、事件过程描述：

附件 2 自愿报告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日期		工作单位	
发现的问题			
建议			

附件 3 空管系统各级安全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总局空管局安全监察处：

邮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 2272 信箱

邮政编码：100021

电子邮件：atmbsafety@sina.com

传真号：(010) 67353207

西南空管局安全监察处：

邮政地址：四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610202

传真号：(028) 5703057

华东空管局安全监察处：

邮政地址：上海市 335-017 信箱

邮政编码：200335

传真号：(021) 62688857

华北空管局安全监察处：

邮政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100621

传真号：(010) 64596034

中南空管局安全监察处：

邮政地址：广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510406

传真号：(020) 86128369

西北空管局安全监察处：

邮政地址：陕西西安沣镐路 2 号

邮政编码：710082

传真号：(029) 8700172

东北空管局安全监察处：

邮政地址：辽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邮政编码：110043

传真号：(024) 88293807

乌鲁木齐管理局航气处安监科：

邮政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迎宾路 46 号

邮政编码：830016

传真号：(0991) 3804090